

懲教管理局

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
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懲教管理局

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1. 標的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服務期由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2年。

2. 投標人之資格

2.1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並有能力直接烹煮膳食和無需分包的投標人均可參與；

2.2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3. 標書

3.1. 標書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懲教管理局』；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包括：

3.1.1. 以澳門元填寫《招標方案》附表一的“報價表格”，報價以該表格為準；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載有投標價格的標書之簽署式樣須與本《招標方案》第3.2.2點之聲明書的簽署式樣一致，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職位及蓋投標人印章；

3.1.2. 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3.1.3. 投標人之履歷，必須具備2021年至2025年曾為本澳醫院、學校或其他一般機構提供同類或類似膳食供應服務的經驗，每項經驗的服務時間必須最少連續6個月或以上，以及每項經驗所提供每日膳食總數須不少於150份，按《招標方案》附表二的“膳食服務履歷表”填寫；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懲教管理局保留核實有關資料的權利；

3.1.4. 提供於晚上9時至深夜12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的額外膳食，須包括膳食內容及其價格，按《招標方案》附表三的“額外膳食餐單及價格”填寫；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

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3.1.5. 按《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要求，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的膳食提供以下資料；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3.1.5.1. 14天的包餐餐單(分別提供早餐、午餐及晚餐)：餐單須列明菜式或食物之名稱，按《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三的“包餐餐單款式設計的參考格式及表格”填寫；

3.1.5.2. 自費餐單：自費餐單必須列明所有供應餐點/菜式的價格及名稱，按《招標方案》附表一的“報價表格”填寫。

3.1.6. 提供於極端情況下(如懲教管理局未能供應燃氣、電力和供排水等情況)，導致員工餐廳廚房未能正常運作，投標人仍須提供膳食的應急方案，須包括膳食內容，運輸方案及倘需要的額外費用；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3.1.7. 提供負責懲教管理局膳食服務的工作團隊總人數、對應的工作範疇(包括駐場負責人、主廚、廚師、服務員、司機及清潔工等工作範疇)的工作安排和人數、整體工作計劃、管理方案及服務具體內容；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3.1.8. 提供有助逐步提高本地僱員佔比及提升其培訓和晉升機會的措施，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具體實施方案；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3.1.9. 提供運送到少年感化院包餐膳食的安排及衛生資料；並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3.2. 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懲教管理局』：

3.2.1.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遞交：

3.2.1.1. 若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於截標日10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向懲教管理局提出申請，並附上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副本，

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新開業時，附上「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副本；懲教管理局隨後將提供由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憑單，投標人須於截標時間前將保證金存入格式M/11憑單內指定的銀行，並提交M/11憑單之存入證明正本或副本；或

- 3.2.1.2. 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範本一)。
- 3.2.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須按照“聲明書(一)”或“聲明書(二)”列明之內容作出聲明無條件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填寫“聲明書(一)”或“聲明書(二)”)，且聲明須經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
- 3.2.3.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須按照“聲明書(三)”或“聲明書(四)”列明之內容為本服務的本地僱員百分比作出聲明(填寫“聲明書(三)或“聲明書(四)”)，該聲明須經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
- 3.2.4. 倘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在提交標書時，須附同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填寫“聲明書(五)”或“聲明書(六)”)，投標人可於公開招標刊登公告日起至遞交標書截止日期前，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或懲教管理局進行簽名的認定。按現行第62/99/M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簽名的認定時，需出示簽名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以及能證明簽名人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商業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授權書等；
- 3.2.5. 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投標書為被授權人簽署，被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該等身份證明副本均須載有清晰的簽署式樣，否則，懲教管理局有權要求投標人出示正本予以核對；
- 3.2.6.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正本或副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遞交「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正本或副本；
- 3.2.7. 若投標人為法人，須提交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正本、副本或電子證明；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且未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

登記，須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正本或副本；

3.2.8. 投標書若為被授權人簽署，須提交賦予其有關權力的授權書之正本或副本；

3.2.9. 有效及與膳食供應服務相關之質量認證證書(如食物安全、衛生認證證書、HACCP、ISO等)正本、副本或電子證明。

3.3. 倘投標人遞交第3.2.6.、3.2.7.、3.2.8.或3.2.9.點文件為副本，懲教管理局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有權要求投標人出示正本予以核對。

3.4. 投標人須將本《招標方案》第3.1及3.2點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之
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 提交標書

3.5. 標書內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或刪改，不得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

3.6. 投標書的價格應包括所有費用的總價及市場物價調整，如運輸、人員、食物原料、非食物的消耗性物品和應負責的食物安全賠償。

3.7.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將不獲接納：

3.7.1.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2點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3.7.2.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3.7.3. 沒有簽署之標書；

3.7.4.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3.1.1.點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標書；

3.7.5.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3.1.1.至第3.1.9.、第3.2.1.至第3.2.3.或第3.2.5.點的文件；

3.7.6.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3.2.4.點之情況，但沒有附上該點要求的文件；

3.7.7. 按本《招標方案》第3.2.3.點提交之聲明書內沒有填寫相關百分比；

3.7.8. 按本《招標方案》第3.2.3.點提交之聲明書內所載，相關百分比少於**30%**；

3.7.9.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3.1.、3.2.、3.4.點遞交標書之信封格式

規定，以及《招標方案》第3.5點的規定。

3.8.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3.8.1.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3.2.1.2.、3.2.2. 或3.2.3.點文件之副本；
- 3.8.2.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3.2.4.點之情況，但僅遞交該點文件之副本；
- 3.8.3. 當提交的第3.2.2.或3.2.3.點之文件未能符合相關要求；
- 3.8.4.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3.2.6.或第3.2.7.點之文件；
- 3.8.5.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但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3.2.8.點要求之文件或沒有註明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
- 3.8.6. 在要求須投標人蓋印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 3.8.7. 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3.9. 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開標會議結束後24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4. 現場視察

為使各投標人清晰了解標的服務內容，懲教管理局將安排實地視察。

各投標人須於招標公告內所定之日期前填寫“進入懲教管理局申請表”(《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四)，並於2026年6月29日早上10時前傳真至懲教管理局財政及財產處(傳真：28881215)，提供出席視察代表(不多於兩名)的姓名及身份資料。

4.1 視察時間及集合地點：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地下之接待處，2026年6月30日上午10時；

4.2 各投標人應在實地視察期間完全瞭解將來影響工作執行的各種情況。不接受任何以未瞭解工作地點為由的投訴。

5. 查詢

5.1 對本公開招標卷宗之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地下之接待處；

5.2 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懲教管理局或於本局網頁 (<http://www.dsc.gov.mo>) 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或修正資料；

5.3 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遺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5.4 如有疑問，可聯絡懲教管理局財政及財產處陳小姐或林先生（電話：28881211內線514或507）。

6. 遞交標書

6.1.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6.1.1. 親自遞交至位於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地下之接待處，交件人在遞交投標書後將會立刻收到相關收據或；

6.1.2. 以郵寄方式遞交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 - 懲教管理局”，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6.2. 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6.3.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懲教管理局於截止遞交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5時前。

7. 開標會議

7.1.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的懲教管理局訓練樓4樓408室內舉行開標會議；

7.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懲教管理局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6.3.點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7.3. 在本《招標方案》第7.1.點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懲教管理局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7.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即時提出聲明異議；

7.5.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3.2.8.點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8. 聲明異議

8.1.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懲教管理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

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9. 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懲教管理局財政及財產處將本招標檔案送往甄選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標書。

10. 判給標準

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特定要求前提下，評選出最佳的服務提供者，並採取以下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10.1 包餐早餐、包餐午餐及包餐晚餐價格：50%

根據投標書內包餐早餐、包餐午餐及包餐晚餐的價格加總後的總價格進行評分，投標人的分數則按以總價格最低者為分子，各公司之總價格為分母，以該數乘以50；倘因缺少上述任何包餐之價格，導致甄選委員會未能進行評分，則視為0分；

— 總價格=包餐早餐+包餐午餐+包餐晚餐

10.2 包餐餐單之多樣性：15%

投標人必須根據《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一“供應包餐膳食之要求及須知”第12點及第13點之要求設計包餐餐單，倘所提交的14天包餐餐單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提供的包餐餐單不足14天，則視為0分；

10.3 自費餐單：10%

10.3.1. 自費餐單內「指定項目」之價格：5%

根據投標書內自費餐單內「指定項目」的各項單價進行評分，計分方法以報價金額越低於參考價格(見《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二)者得分最高，報價越高於參考價者則得分最低；再將各項目的分數加總後計算其平均值為「指定項目」所得之分數；倘因缺少任何指定項目之價格，導致甄選委員會未能進行評分，則視為0分；

10.3.2. 自費餐單內「其他餐單項目」的菜式之多樣性：5%

根據投標書內「其他餐單項目」所提供的菜式種類及可供選擇數量進行評分；倘沒有提供，則視為0分。

10.4 膳食質素：7%

— 投標人需提供一次**免費試食**，試食之形式將於開標會議當日公佈；

- 若投標人所提供之免費試食菜式不符合要求(如菜式：蕃茄牛肉飯，沒有蕃茄或牛肉)，則視為0分。

10.5 過往同類型膳食服務經驗：5%

按照投標書內所提交的“膳食服務履歷表”進行評分：

- 倘沒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服務合同、信函、採購單或發票等文件之副本)、相關文件無法顯示符合要求，或所提交的“膳食服務履歷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所述不同，導致未能核實資料，則該項經驗視為0分。

10.6 食品安全證書：3%

按照投標書內所提交的有效質量認證證書，如食物安全、衛生認證證書、HACCP、ISO等進行評分；倘沒有提供，則視為0分；

10.7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及培訓晉升措施：10%

10.7.1. 投標人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5%

10.7.2. 投標人提供有助逐步提高本地僱員佔比及提升其培訓和晉升機會的措施，以及落實有關措施的具體實施方案：5%

10.8 在評標階段，倘發現投標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曾因違反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包括：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投標書將不被評分；

10.9 各項評分取小數後2位(四捨五入)計算；

10.10 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投標書，則按投標人提供的總價格較低者為優先。

11. 判給權利

11.1. 當透過甄選委員會給予意見而得出的結論顯示，即使標書建議的價格較高，但由於提供的服務較符合要求，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11.2. 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1.3. 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11.4.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 11.5. 倘發現總分最高的投標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判給前，曾違反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此時，將判給予總得分次高的投標人，如此類推；
- 11.6. 作出判給後，倘發現被判給人自2021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曾違反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判給實體將廢止判給的決定。

12. 臨時擔保

- 12.1. 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MOP310,000.00**（澳門元叁拾壹萬元正）；
- 12.2. 上述第12.1.點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本《招標方案》第3.2.1.點之方式遞交；
- 12.3. 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12.4. 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12.5.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原因除外：
- 12.5.1.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12.5.2.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13點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13. 確定擔保

- 13.1. 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總價百分之四（4%）；
- 13.2. 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懲教管理局判給通知後8日內遞交確定擔保；
- 13.3. 被判給人須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範本一）遞交確定擔保；
- 13.4.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情況，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須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

14.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15. 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15.1.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15.2.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

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15.3. 「澳門產品」是指：

15.3.1.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15.3.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15.4. 「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15.4.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15.4.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16.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範本一：銀行擔保書

應_____（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_____（投標人地址）的要求，_____（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於_____（銀行地址），向懲教管理局提供金額為澳門元_____（金額大寫）MOP_____（金額以數字表述）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擔保。

當懲教管理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_____（投標人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之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懲教管理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懲教管理局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年 月 日

簽署

聲明書(一)
(適用於公司)

本人 _____ (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身份) 代表 _____ (投標人名稱),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完全明白為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 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 並具有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 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按本公開招標所載之服務要求提供服務;
- (5) 倘獲判給本項服務, 被判給人必須履行保密義務, 並聲明遵守為懲教管理局保安需要而定的保密條款及原則, 於懲教管理局任何場所內均不得進行拍攝及拍照, 不得向外透露及拍攝任何內部資料(包括內部通告及指引等), 同時承諾嚴格遵守其他任何的書面或口頭保密要求, 及當接獲懲教管理局通知後, 將所有涉及本服務一切的文件、圖片及資料交還予懲教管理局, 否則需承擔相應的責任;
- (6) 倘獲判給本項服務, 被判給人必須承擔因該工作倘引致懲教管理局及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7)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8) 未因最近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 (9)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 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 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10) 膳食的製作過程完全符合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且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標書之期間沒有因違反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
- (11) 提供免費試食之菜式, 均由本公司烹煮及運送至懲教管理局。

*聲明人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聲明書(二)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本人 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完全明白為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 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 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服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 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4) 按本公開招標所載之服務要求提供服務;
- (5) 倘獲判給本項服務, 被判給人必須履行保密義務, 並聲明遵守為懲教管理局保安需要而定的保密條款及原則, 於懲教管理局任何場所內均不得進行拍攝及拍照, 不得向外透露及拍攝任何內部資料(包括內部通告及指引等), 同時承諾嚴格遵守其他任何的書面或口頭保密要求, 及當接獲懲教管理局通知後, 將所有涉及本服務一切的文件、圖片及資料交還予懲教管理局, 否則需承擔相應的責任;
- (6) 倘獲判給本項服務, 被判給人必須承擔因該工作倘引致懲教管理局及第三者損失的民事責任;
- (7)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8) 未因最近3年內結算的稅捐和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 (9)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 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 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10) 膳食的製作過程完全符合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且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標書之期間沒有因違反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
- (11) 提供免費試食之菜式, 均由本公司烹煮及運送至懲教管理局。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之商號名稱相一致。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聲明書(三)

聘用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適用於公司)

本人 _____ (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
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身
份) 代表 _____ (投標人名稱),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
址), 具足夠權限為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提供之報價作出以下聲明:

- 倘獲判給, 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以執行本服務, 並聲明於本服務期間聘用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總數的百分比不低於 _____ % (須投標人填寫)。

*聲明人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聲明書(四)

聘用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本人 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 _____ (婚姻狀況) , 以
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具
足夠權限為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提供之報價作出以下聲明:

- 倘獲判給, 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以執行本服務, 並聲明於本服務期間聘用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總數的百分比不低於 _____ % (須投標人填寫)。

**聲明人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之商號名稱相一致。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聲明書(五)

(適用於公司-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本人 _____ (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
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身份) 代
表 _____ (投標人名稱), 住所
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具足夠權限為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提供之標書聲明放棄適用所屬地區法
律, 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及認定

認定之方式：(1)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作出，或；2)可於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地下之接待處作出，完成認定後文件將發還予投標人。按現行第62/99/M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認定時，需出示簽名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以及倘有的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商業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授權書等。)

聲明書(六)

(適用於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本人 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及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具足夠權限為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提供之標書聲明放棄適用所屬地區法律, 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之商號名稱相一致。

**須按照商業登記證明之簽名方式作出簽署及認定

認定之方式：(1)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作出，或；2)可於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地下之接待處作出，完成認定後文件將發還予投標人。按現行第62/99/M號法令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作出上述認定時，需出示簽名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同類文件或護照，以及倘有的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權力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例如：商業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授權書等。)

附表一

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報價表格

A. 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包餐餐單之價格

膳食項目	價格(澳門元)
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包餐餐單之每人每餐價格	
包餐早餐	
包餐午餐	
包餐晚餐	

B. 自費餐單之價格

B1. 指定項目

餐點	價格(澳門元) (冷/熱同價)	餐點	價格 (澳門元)	餐點	價格 (澳門元)
奶茶		各式咸/甜包		餐蛋麵/米粉	
咖啡		油多		腿蛋麵/米粉	
檸茶		占多		豬扒麵/米粉	
檸水		花生多		辣魚麵/米粉	
菊蜜		蛋治		加蔬菜	
菜蜜		腿治		加雞蛋	
阿華田		餐肉治		加午餐肉	
好立克		辣魚包		加火腿	
鴛鴦		豬扒包		加香腸	
檸蜜		腿蛋治		淨公仔麵	
即磨咖啡		餐蛋治		淨公仔米粉	

B2. 其他餐單項目

序	菜式之名稱	價格(澳門元)	供應時段
1	例：洋蔥豬扒飯		
2	例：雲吞麵		
3	例：牛腩麵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如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投標人名稱：_____

投標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職位：_____

備註：報價以此為準

附表二

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膳食服務履歷表

序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期間 (日/月/年)	每日供應 膳食份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 須具備2021年至2025年曾為本澳醫院、學校或其他一般機構提供同類或類似膳食供應服務，每項經驗的服務時間必須最少連續6個月或以上，以及每項經驗所提供每日膳食總數須不少於150份；
2. 倘沒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如：服務合同、信函、採購單或發票等文件之副本)、相關文件無法顯示符合要求，或所提交的“膳食服務履歷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所述不同，導致未能核實資料，則該項經驗視為0分；
3. 如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投標人名稱：_____

投標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職位：_____

附表三

第00001-CP/GA/2026號公開招標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額外膳食餐單及價格

序	菜式名稱或食物名稱	每人每餐價格(澳門元)
1	例：皮蛋肉片粥	
2	例：糯米雞	
3	例：銀芽炒麵	
4		
5		

註：於晚上9時至深夜12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提供之額外膳食

投標人名稱：_____

投標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職位：_____

備註:報價以此為準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1. 服務之履行

- 1.1. 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的要求，其遞交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服務；
- 1.2. 只有在接獲懲教管理局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2. 付款

- 2.1. 被判給人於每月10號前遞交發票，在發票獲確認後，懲教管理局以澳門元及按月支付有關費用；
- 2.2. 有關每月膳食服務費用，以每月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實際用膳餐數量計算，並按單價每月支付；
- 2.3. 獄警隊伍人員每日實際用膳餐數少於下表餐數時，懲教管理局仍會按照下表最低用膳餐數量作出支付：

種類	每日最低支付之用膳餐數量
包餐早餐	100份
包餐午餐	100份
包餐晚餐	70份

- 2.4. 為著統計獄警隊伍人員之實際用膳餐數量，以計算支付膳食服務費用，所有獄警隊伍人員在進入員工餐廳領取包餐餐單的食物時，須使用員工證在讀卡機進行拍卡記錄，列印“餐券”並交予被判給人，才獲計算膳食費用；若獄警隊伍人員忘記攜帶員工證或讀卡系統出現故障時，須於登記簿上作出有關記錄，才獲計算膳食費用；
- 2.5. 懲教管理局只為每位獄警隊伍人員支付每餐一次的膳食費用；
- 2.6. 倘被判給人未能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本公開招標及採購單/合同中任何一規定或接獲衛生投訴，均可能構成發票不獲確認的依據，懲教管理局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直至被判給人履行其義務並獲確認為止，且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3、7及8點之規定；

- 2.7. 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懲教管理局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3. 罰則

因被判給人不按法律和合同的規定，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供應膳食服務合同，本局有權對被判給人執行以下處罰：

- 3.1. 書面警告 – 任何經巡查得知的事實、接獲投訴或未按本公開招標要求的一切事項，經查證屬實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但不影響員工健康的情況下，處予書面警告；當發出書面警告後，被判給人須於本局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
- 3.2. 罰款 – 當發生以下情況，每次將科處相等於判給金額的千分之一(0.1%)的罰款；
- 3.2.1. 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加以糾正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 3.1. 點作出之書面警告；
- 3.2.2. 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 3.1.點所發出的書面警告再犯。所謂的再犯即為被判給人出現以前曾發生過的同樣或類似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情況，而被判給人已收到有關警告；
- 3.2.3. 任何經本局巡查得知的事實、接獲投訴或未按本局要求的一切事項，經查證屬實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並影響員工健康；
- 3.2.4. 膳食的製作過程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尤其食物不完全煮熟或不新鮮、不潔、腐壞、異味、含有異物、毛髮、蒼蠅、蟑螂或蚊蟲等狀況；又或當發現餐具不整潔或存有食物殘渣。
- 3.3. 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規定，除罰款外，還須負責繳交為此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如應本局的膳食需要而在市場購買膳食的一切費用；
- 3.4. 本局在科處罰款前，以書面之形式將科處罰款的原因通知被判給人，被判給人如欲提出辯護，則應在收到通知起十(10)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 3.5. 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正式繳交處罰通知之日起八(8)日內繳交，否則，將從保證金中扣除。

4. 保密義務：

- 4.1. 不論在服務期內，又或該期間終止或屆滿後，被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採取任何必要保密措施確保其僱員及所有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之人士遵守保密義務，並不得向任何與本公開招標無關之人士透露任何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之資料，不得向外透露及拍攝任何有關大樓內部資料（包括內部通告及指引等，以避免資料外洩），否則需承擔相應的責任；
- 4.2. 當被判給人、其僱員或相關人士違反保密義務，不論是否有過錯，被判給人須向懲教管理局繳納補償性違約金，該金額定為本公開招標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十五（15%），倘懲教管理局因此而遭受的損失超出上述違約金金額，懲教管理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就超出部分作出賠償；
- 4.3. 除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 4.2 點外，懲教管理局還有權單方解除判給並沒收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而被判給人無權要求任何賠償，且被判給人尚須承擔相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5. 僱員和其報酬

- 5.1. 被判給人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並按聲明書所聲明之本地僱員百分比執行；
- 5.2. 被判給人必須每月首個工作日遞交該月為懲教管理局提供服務的本地及非本地僱員表；
- 5.3. 就獲判給的服務範圍，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
- 5.4. 倘若在獲判給服務生效期間，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 5.5. 當被判給人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5.1至第5.4點規定且不論被判給人是否有過錯，被判給人須繳納補償性違約金，該金額定為本公開招標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

6. 確定擔保

- 6.1. 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13點之方式遞交；
- 6.2. 在被判給人履行本公開招標、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及服務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6.3. 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

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5)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懲教管理局；

- 6.4. 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 6.5. 當懲教管理局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3點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20)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7. 合同之解除

若被判給人作出以下行為，本局有權解除合同，並沒收保證金，被判給人無權要求本局作任何賠償，且不妨礙本局就所受到的損失和損害提起訴訟：

- 7.1. 被判給人被科處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 3.2. 罰款累計 3 次或以上；
- 7.2. 被判給人濫用或過分損耗設施、設備和物料；
- 7.3. 被判給人阻止本局視察或調查及監督；
- 7.4. 未經本局同意下將其負責提供的全部或部份物品和服務轉交由他人承辦，或更改烹煮膳食之地點；
- 7.5. 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而影響到員工餐廳廚房的正常運作、膳食的烹煮、食物的質量，以及膳食的正常供應，以致有損本局職員的健康；
- 7.6. 如被判給人供應的食物引致他人食物中毒或不適，經有權限機關檢驗後並證實由被判給人提供之食物引致時，被判給人必須負責全部治療之醫療費用直至所指之患者康復為止，倘由此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索償，須作出相應彌補及承擔可能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7.7. 經有權限機關檢查並證實由被判給人之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火警而令本局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被判給人必須負責本局財物損壞而產生的一切維修、賠償費用及法律責任；倘有人命傷亡，被判給人必須負責全部治療之醫療費用直至所指之患者康復為止，倘由此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索償，須作出相應彌補及承擔可能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7.8. 於合同期間，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有關機關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
- 7.9. 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的食物；
- 7.10.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 3、4 及 6.4. 點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8. 協議終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的期間內，如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同，必須提前六十(60)日以書面通知對方。

9. 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10. 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11. 遵守法例

1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11.2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12.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13.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14.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 本公開招標就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膳食服務之要求詳見附件一；
2. 本公開招標就自費餐單供應之一般規定及要求詳見附件二；
3. 本公開招標就包餐餐單設計的參考格式及表格詳見附件三；
4. 本公開招標所要求之服務期為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5. 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甄選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供應包餐膳食之要求及須知

1. **膳食烹煮地點：**
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員工餐廳廚房
2. **服務期間：**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24個月，並按懲教管理局以書面通知的確實服務期間為準。
3. **提供膳食服務的對象：**
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包括修讀獄警隊伍培訓課程及進行實習的投考人)、懲教管理局文職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
4. **供應地點：**
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員工餐廳及少年感化院(需配送)。
5. **膳食供應的方式：**
 - 獄警隊伍人員包餐餐單膳食：包餐食物必須當天烹煮，並以自助之形式提供膳食服務；
 - 自費餐單膳食：食物必須當天烹煮；
 - 少年感化院院生膳食：被判給人於懲教管理局員工綜合樓員工餐廳廚房烹煮後，每日以送餐方式，運送至少年感化院；
 - 特別情況的膳食供應：配合懲教管理局的需要，將特定數量的膳食運送到指定地點，並提供一次性即棄飯盒及餐具。
6. **員工餐廳開放時間：**
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9時正(包括工作日、週六、週日、公眾假期)，颱風期間，員工餐廳亦必須保持正常運作。
7. **員工餐廳膳食供應時段：**
 - 早餐：上午7時至10時；
 - 午餐：中午12時至下午2時30分；
 - 晚餐：下午5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
8. **少年感化院院生膳食送餐時間：**
 - 早餐：上午7時至7時15分；
 - 午餐：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
 - 晚餐：下午5時至5時15分。

9. 被判給人於員工餐廳必須提供以下兩類膳食；

- 包餐餐單：早、午及晚餐；
- 自費餐單。

10. 員工餐廳於2025年單日最高用餐人數如下：

	工作日總人數	非工作日總人數
早餐	237 人	170 人
午餐	233 人	148 人
晚餐	110 人	94 人

11. 少年感化院送餐人數：

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14人，因應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少年感化院將提前一天通知。

12. 獄警隊伍人員包餐餐單之要求：

12.1. 每天早餐(包餐餐單)之提供：

12.1.1. 食品：每天早餐須提供豬仔包及方包，同時亦須額外提供咸、甜共三款的面包選擇(即兩咸一甜或兩甜一咸)，合共每日有五款麵包選擇，每個麵包不少於70g(如：香腸包、牛角包、奶油包、午餐包等等，但豬仔包及方包不視為咸、甜麵包)。除麵包類外，還須有兩款其他種類之主食品供應(如：湯粉、湯麵、粥品、油器或各式點心等等)；

12.1.2. 飲品：每餐提供冷、熱飲品各8款或以上予以選擇(如：咖啡、奶茶、好立克、阿華田、菊蜜、菜蜜等等)；

12.1.3. 必須提供獨立包裝的牛油及果醬。

12.2. 每天午餐及晚餐(包餐餐單)之提供：

12.2.1. 餸菜：每餐當中應包括有紅肉、白肉及蔬菜烹調之菜式各一款，並以中、西菜式烹調，當中食材不可重覆使用，且同一款肉類亦不可於連續兩日內之午餐及晚餐重覆使用，同時亦不應使用加工食物(如香腸、魚蛋、培根、火腿、臘肉、罐裝肉品、肉製醬料、任何鹽或糖漬製食物、任何煙燻及發酵食物及預製的冷藏食品等)；

- 以紅肉烹調之餸菜中，紅肉種類(如豬、牛、羊肉等)等；
- 以白肉烹調之餸菜中，白肉種類〔如雞、鴨肉、鵝肉或海鮮(如魚柳、魚片等)等〕；
- 每餐必須提供以蔬菜烹調之餸菜。

- 12.2.2. 每餐必須提供一款不含動物食油煮成之素菜(供宗教信仰人士)；
- 12.2.3. 每餐必須提供一款新鮮蔬菜/蔬果制成的沙律；
- 12.2.4. 每餐必須提供一款中式或西式湯；
- 12.2.5. 每餐必須提供白飯、意粉及各式炒飯各一款；
- 12.2.6. 每餐必須提供生果(每人每餐 2 個，如：蘋果、橙、梨及香蕉等，每個生果重量不少於 120 克)；
- 12.2.7. 每餐必須提供咖啡、奶茶及紅茶。

12.3. 每逢星期一早上 11 時後，必須以任飲之形式不間斷提供涼茶；而每逢星期四早上 11 時後，必須以任飲之形式不間斷提供糖水；

12.4. 每當中西之特別節日，如：端午節、中秋、冬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等，當日膳食需較為豐富或加餐、及必須有應節食品供應(如粽子、月餅、火雞、年角)等；

12.5. 早、午及晚餐包餐必須於第 7 點之指定供應時間供應，早餐、午餐及晚餐，並由獄警隊伍人員自取食物或文職人員付款自取食物。

13. 少年感化院院生之膳食：

13.1. 每天早餐(包餐餐單)之提供：

- 13.1.1. 食品：每天早餐須提供咸、甜共三款的麵包，每個麵包不少於 70g(如：香腸包、牛角包、奶油包、咸甜包等等，但方包不視為咸、甜包)及一款食品(如：湯粉、湯麵、粥品、各式點心等等)；
- 13.1.2. 飲品：盒裝飲品一盒(250ml 或以上)；
- 13.1.3. 必須提供獨立包裝的牛油及果醬。

13.2. 每天午餐及晚餐(包餐餐單)之提供：

- 13.2.1. 餸菜：每餐必須提供餸菜三款，當中包括有紅肉、白肉及蔬菜烹調之菜式各一款，並以中、西菜式烹調，所使用的食材不可重覆使用，應儘量少煎炸食物，且同一款肉類亦不可於連續兩日內之午餐及晚餐重覆使用，同時亦不應使用加工食物(如香腸、魚蛋、培根、火腿、臘肉、罐裝肉品、肉製醬料、任何鹽或糖漬製食物、任何煙燻及發酵食物及預製的冷藏食品等)；
 - 以紅肉烹調之餸菜中，紅肉種類(如豬、牛、羊肉等)等；
 - 以白肉烹調之餸菜中，白肉種類〔如雞、鴨肉、鵝肉或海鮮(如魚柳、魚片等)等〕；

■ 每餐必須提供以蔬菜烹調之餸菜。

- 13.2.2. 每餐必須提供一款中式或西式湯；
- 13.2.3. 每餐必須提供白飯或炒飯，每逢星期四午餐必須提供炒飯；
- 13.2.4. 每餐必須提供生果一款(如：蘋果、橙、梨及香蕉等，每個生果重量不少於 120 克)；
- 13.2.5. 每逢星期一晚餐，必須提供涼茶；而每逢星期四晚餐，必須提供糖水；
- 13.2.6. 每當中西之特別節日，如：農曆新年、復活節、端午節、中秋節、冬至及聖誕節等等，當日膳食需較為豐富及必須有應節食品供應。

14. 運送膳食至少年感化院的要求：

- 14.1. 所有盛載膳食的餐具由少年感化院提供；
- 14.2. 被判給人應妥善包裝膳食，並以衛生、密封和保溫的容器在良好包裝條件下運送，保證食物質量及外觀完好的條件下運送到目的地；
- 14.3. 每日用作運送膳食的車輛不應運送其他貨品(尤其化學品及垃圾)，應保持車箱內清潔衛生，以確保食物免受交叉污染；
- 14.4. 運送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照射、雨淋等情況發生；
- 14.5. 避免過早將膳食運抵目的地，應按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附件一第 8 點所指的時間將膳食送抵。

15. 須遵守市政署的《食品衛生安全指引-團體膳食供應商》、《食品衛生指南》、以及澳門衛生局和市政署規定的其他衛生指引。

16. 極端天氣情況下之安排：

- 16.1 被判給人需確保於極端天氣情況下，仍能繼續維持員工餐廳的正常運作及運送膳食至少年感化院，確保足夠的人力資源及備有足夠食材等，提供正常的膳食；
- 16.2 被判給人需備有於極端情況下(如懲教管理局未能供應燃氣、電力和供排水等情況)仍能提供膳食的方案，並須在提交報價書時一併提交有關方案。

17. 懲教管理局負責提供以下設備、物品及費用：

- 17.1. 員工餐廳及廚房之設備基本如下：

序號	設備名稱	序號	設備名稱
1	小型家用即磨咖啡機 1 台	16	四頭電爐 1 個
2	家用微波爐 2 台	17	大型運水煙罩 2 個
3	家用麵包焗爐 2 台	18	可傾式湯爐 2 個
4	三層小型有輪餐車 6 部	19	保溫爐櫃 1 個
5	制冰機 1 台	20	單星污碟檯 1 張
6	洗碗碟機 1 台及潔碟檯 1 張	21	高壓花灑龍頭 1 台
7	熱湯池櫃 4 台	22	切片機 1 台
8	暖飯(湯)櫃 2 台	23	碎肉機 1 台
9	雙頭石油氣大鑊炒爐 3 套	24	雙缸電炸爐 1 個及炸爐檯 1 張
10	三層石油氣蒸櫃 3 台	25	30 公升掛牆熱水罈 2 個
11	四門高身雪櫃 4 台	26	工作檯 5 張
12	四門高身低溫雪櫃 2 台	27	3 層小型電蒸爐 2 個
13	台面雪櫃 3 台	28	雙星盆檯 3 張
14	油網式煙罩 1 台	29	單星盆檯 2 張
15	萬能蒸焗爐 2 套	30	儲物櫃 4 個

17.2. 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附件一第 17.1 點所指設備因自然損耗或損壞而導致之維修或更換費用由本局承擔，但如為被判給人不當使用而引致之設備維修或更換，相關費用則須由被判給人承擔；

17.3. 員工餐廳的水、電、石油氣之一切費用。

18. 被判給人必須提供之設備和服務：

- 18.1. 一切餸菜材料及調味料；
- 18.2. 一切廚房用具(如：煲、鑊、刀、清潔用品等等)；
- 18.3. 一切員工餐廳應有之餐具(如：杯、碟、叉、筷子等等)及倘有外送膳食所需之一次性即棄餐具，所有即棄餐具必須符合市政署食品安全廳《即棄餐具的使用指引》(GL006 DSA 2017)的規定；
- 18.4. 一切餐枱上擺放之物品(如：調味瓶、牙簽、抹手紙等等)；
- 18.5. 提供電子磅用作測量有關食物的重量；
- 18.6. 負責每日清潔整個員工餐廳，包括廚房及廚房設備，以及員工餐廳的小型咖啡機、焗爐及微波爐等設備，並需每半年對整個廚房及員工餐廳進行一次徹底大清潔，當中須包括：
 - 18.6.1. 清洗廚房各抽氣系統風口；
 - 18.6.2. 徹底清理各地面及角落長期積聚的油積；
 - 18.6.3. 清洗廚房天花風口表面及燈罩；
 - 18.6.4. 深層清潔各類爐頭；
 - 18.6.5. 沖洗去水槽；
 - 18.6.6. 廚房地面起污漬及去油；
 - 18.6.7. 置物層板與工作桌油污清洗；
 - 18.6.8. 清潔廚房設備用具；
 - 18.6.9. 清潔焗爐及雪櫃等設備之內外；
 - 18.6.10. 清洗廚房玻璃窗；
 - 18.6.11. 清洗各類不鏽鋼面油漬及污漬。
- 18.7. 須時常保持食物衛生及環境清潔，在員工餐廳用膳範圍內不可堆積食物殘渣，在開放期間時刻保持餐具、餐枱及用膳環境之整潔衛生，並需符合衛生局《食物衛生技術指引》之要求，本局有權派專人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察；
- 18.8. 於晚上 9 時至深夜 12 時期間如遇八號或以上風球，被判給人需按本局要求，除供應日常早、午、晚餐包餐外，並需確保能夠提供額外的食

品(如粥類及炒粉麵類)，供應時間為晚上 10 時至深夜 12 時，有關食品的組合由被判給人與本局協調，並參考以下價格提出建議；

— 每份額外的食品之參考價格：MOP18.00

- 18.9. 如有任何特別情況，被判給人必須配合懲教管理局並採取任何應變措施，包括負責運送特定數量的膳食到指定地點，膳食的菜單將另行協商，並提供一次性即棄飯盒及餐具；
- 18.10. 被判給人可按懲教管理局之要求於員工餐廳之指定位置設置自助售賣機，供應飲品、零食、杯麵或餅乾等商品。

19.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之規定：

- 19.1. 被判給人必須儲備最少 3 天之食材；
- 19.2. 被判給人派駐在員工餐廳內工作之所有員工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並應優先聘請本澳僱員；
- 19.3. 駐場負責人必須精通粵語，具有飯堂、餐廳或員工餐廳之管理經驗，及有關食物衛生及工業安全之管理知識，以確保廚房及員工餐廳的食物和環境衛生條件；
- 19.4. 在員工餐廳內工作之所有員工，只可在員工餐廳及廚房範圍內進行有關工作之活動，且每天必須穿著有代表商號之整潔工作制服；
- 19.5. 懲教管理局有權要求撤換被認為不稱職的員工；
- 19.6. 被判給人應承擔所有與其員工有關的工作紀律和職業技能責任，須對其聘用的人員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對第三者及懲教管理局造成的損害負責；
- 19.7. 被判給人的員工須遵守市政署食品安全廳《食品處理人員個人衛生指引》及進行入職前或定期健康檢查；在進行工作時，應注意遵守個人衛生條例；
- 19.8. 被判給人必須以健康營養為基本原則來編制餐單及制作膳食，且須於兩星期前提供緊接兩星期(14 天)之早、午及晚餐包餐餐單予懲教管理局批核；如餐單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一第 12 點及第 13 點之要求，懲教管理局有權在不影響價格的情況下更改餐單內容；另亦需提供一份可於午餐及晚餐內提供之肉類(如豬、牛、雞、鴨、鵝、魚或海鮮等等)的菜式清單(如沙丹豬扒、咖喱牛腩、非洲雞扒或豉油

雞翼等等)，以便懲教管理局於更改不符合之餐單時作為參考；如遇特別情況未能按餐單內容供應，必須預早通知懲教管理局；

- 19.9. 被判給人於提供膳食服務時，必須按照報價書內的自費餐單項目及單價提供全部食品/飲品，並須於員工餐廳開放時間提供；
- 19.10. 提供的所有食物材料，必須得到本澳地區合格驗證，不能使用沒有課稅或沒有經本澳地區有關部門檢驗的食物；
- 19.11. 若工作人員名單作出變更時，被判給人必須在七(7)個工作天前向懲教管理局提出書面申請，並得到有權限實體批准後，相關工作人員方可於員工餐廳內工作；
- 19.12. 在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的價格不可修改；被判給人若調整自費餐單上的價格，必須有合理依據下預先向懲教管理局提出申請，且獲批准後才能調整價格，此外，應提交新、舊價格對照表供參考；
- 19.13. 被判給人的員工必須遵守本局所訂定之《獲判給之實體及其工作人員於懲教管理局設施內須遵守之規則》；
- 19.14. 被判給人有責任提醒其員工如感到身體不適時(如腹瀉、嘔吐或發燒等)，不應在工作場所內工作；
- 19.15. 被判給人須確保當值服務人員有良好的紀律行為，不得進行與工作身份不符之活動；
- 19.16. 膳食的製作過程須完全符合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報價書之期間沒有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
- 19.17. 於特殊狀況下，被判給人須配合懲教管理局各項應變安排，以維持膳食正常供應；
- 19.18. 被判給人須遵守由本局發出有關膳食執行措施之命令、指令或指引；
- 19.19. 被判給人須提供良好的服務態度；
- 19.20. 被判給人是不正確使用員工餐廳設備或廚房設備，而導致損壞及維修，被判給人須承擔一切維修、賠償費用及法律責任；
- 19.21. 被判給人須確保其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確保在廚房及員工餐廳的設備安全使用，避免對第三人造成損害，如因此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被判給人必須負責全部治療之醫療費用直至所指之患者康復為止，倘由此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索償，須作出相應彌補及承擔可能引起的民

事或刑事責任；

19.22. 被判給人須確保及保持其工作人員於供應每天的早、午及晚餐時段在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廚房之足夠工作人數，其中尤以午餐的繁忙時段(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半)，至少應有 12 名派駐現場工作人員，以保持員工餐廳/員工餐廳廚房的工作流程暢順及快捷。

20. 服務人員之替換及工作會議：

20.1. 如懲教管理局認為膳食供應的服務人員表現不理想，被判給人須在懲教管理局指定時間內以符合資格的人員替代之；

20.2. 懲教管理局有權按實際情況對服務人員作出適當安排，且服務人員必須服從；

20.3. 當懲教管理局就服務事宜須與被判給人進行會議商討時，被判給人應委派具代表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21. 服務監察和內部管理：

21.1. 被判給人應制定適當的內部管理機制，以便恆常地監察本服務的執行情況，持續完善和優化服務質量，尤其是員工勤謹、整潔、禮貌、提供服務的積極性、膳食的味道、質量及工作安全等方面，並在應要求時能隨時向懲教管理局提供有關管理紀錄；

21.2. 懲教管理局將會透過實地巡查及文件審查評估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並有權評估和監察膳食合同的履行，包括膳食的質量、供應的份量、膳食的烹煮、運送及衛生條件，倘發現問題或不足之處，被判給人必須按懲教管理局提出的意見於指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

21.3. 被判給人應向其員工提供適當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和指導，以確保能高效安全地履行職務；

21.4. 懲教管理局有權隨時巡查員工餐廳廚房，而無需事先通知被判給人，被判給人須配合懲教管理局有關的巡查及審查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2. 購買保險：

22.1. 被判給人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為服務地點工作的人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及公眾責任險；

22.2. 被判給人亦須為本服務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當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因其過失行為、疏忽或遺漏而造成本局或第三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而引致

的賠償，以及其他依據法律規定需承擔的民事風險責任，相關保費由被判給人承擔；

- 22.3. 倘引起的意外損失超過上條所指的金額，有關超出部份亦由被判給人承擔；
- 22.4. 由簽約起計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懲教管理局遞交保單之副本乙份。

23. 監督：

- 23.1. 懲教管理局會派員透過巡查監督膳食服務的整體質素，評估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將有關巡查發現的問題通知被判給人作出跟進處理；
- 23.2. 懲教管理局有權監督被判給人履行合同的情況，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亦有權隨時調查被判給人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23.3.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懲教管理局提供所有澄清及資料，並在懲教管理局行使上述第 23.1 點的權力時提供一切的協助。

24. 其他要求：

- 24.1. 被判給人須對其服務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之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24.2. 被判給人必須優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
- 24.3. 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24.4. 倘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之規定被修訂，被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的相應差額。

(完)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自費餐單供應之要求及須知

1. 懲教管理局文職人員如需被判給人供應任何食物或飲品(包括早、午及晚餐包餐之食物)，該文職人員需自行繳付費用，懲教管理局不會作出支付；
2. 獄警隊伍人員如需選擇自費餐單內的菜式或餐點，必須根據自費餐單的價格自行繳費，懲教管理局不會作出支付；
3. 被判給人必須提供一份固定而多選擇之自費餐單，自費餐單內必須包含以下指定項目，並於員工餐廳開放時間內有足夠供應，懲教管理局訂定的以下自費餐單的指定項目的參考價格如下：

冷熱飲品 (冷/熱同價)		包/多士類		出前一丁公仔麵/米粉	
餐點	價格(MOP)	餐點	價格(MOP)	餐點	價格(MOP)
奶茶	\$8.00	各式咸/甜包	\$8.00	餐蛋麵/米粉	\$18.00
咖啡	\$9.00	油多	\$8.00	腿蛋麵/米粉	\$18.00
檸茶	\$7.00	占多	\$8.00	豬扒麵/米粉	\$18.00
檸水	\$7.00	花生多	\$8.00	辣魚麵/米粉	\$18.00
菊蜜	\$7.00	蛋治	\$10.00	加蔬菜	\$3.00
菜蜜	\$7.00	腿治	\$10.00	加雞蛋	\$3.00
阿華田	\$9.00	餐肉治	\$10.00	加午餐肉	\$4.00
好立克	\$9.00	辣魚包	\$12.00	加火腿	\$4.00
鴛鴦	\$9.00	豬扒包	\$12.00	加香腸	\$4.00
檸蜜	\$9.00	腿蛋治	\$13.00	淨公仔麵	\$10.00
即磨咖啡	\$20.00	餐蛋治	\$13.00	淨公仔米粉	\$10.00

4. 被判給人除了供應上表之指定項目外，被判給人亦需供應其他餐單項目(如飯、意粉、湯麵、炒麵等等)的菜式，且必須於《招標方案》附表一B2表格內列出菜式名稱、價格及供應時段，倘上述表格沒有指出供應時段，將視為員工餐廳開放時間內有足夠供應；
5. 倘被判給人欲將包餐餐單內的項目分項出售，則必須於自費餐單中列明各項目的單價及供應時段。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
包餐餐單款式設計的參考格式及表格**

投標人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一第12點及第13點之要求，為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設計14天的包餐早餐、午餐及晚餐之餐單，並按以下格式填寫：

包餐餐單參考格式例子：

例子：第1天(包餐早餐)

菜式數目	菜式要求	菜式或食物名稱
包餐早餐		
1	必須提供	豬仔包及方包
2	三款的面包選擇(兩咸一甜或兩甜一咸)	菠蘿包
3		雞尾包
4		熱狗包
5	兩款其他種類之主食品供應	蕃茄雞蛋麵
6		燒賣
7	飲品(8款或以上冷、熱飲品)	咖啡、奶茶、檸茶、檸蜜、好立克、阿華田、菊蜜及菓蜜
8	必須提供	獨立包裝的牛油及果醬
包餐午餐或晚餐		
1	包括有紅肉、白肉及蔬菜烹調之菜式各一款	豉蒜南瓜蒸排骨
2		清蒸倉魚
3		生炒菜心
4	一款不含動物食油煮成之素菜	蒜蓉炒萵筍
5	新鮮蔬菜/蔬果制成的沙律	蔬菜沙律
6	一款中式或西式湯	霸王花甘荀豬骨湯

菜式數目	菜式要求	菜式或食物名稱
7	白飯、意粉/麵及各式炒飯各一款	白飯
8		牛柳絲燴意粉
9		西洋炒飯
10	生果	蘋果及香蕉
11	3款飲品	咖啡、奶茶及紅茶
12	特定日子涼茶或糖水	逢星期一：五花茶；逢星期四：紅豆沙

註：

除了按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附件一第12點及第13點之要求外，倘投標人可提供更多菜式數目(餐湯、飯、意粉/麵、生果、沙律及飲品除外)，可自己增加行數填寫。

包餐餐單款式設計表格

菜式 數目	菜式或食物名稱						
	第1日 星期一	第2日 星期二	第3日 星期三	第4日 星期四	第5日 星期五	第6日 星期六	第7日 星期日
包餐早餐							
1	豬仔包及方包						
2							
3							
4							
5							
6							
7							
8	獨立包裝的牛油及果醬						
包餐午餐							
1							
2							
3							
4							
5							
6							
7							
8							
9							
10							

菜式 數目	菜式或食物名稱						
	第1日 星期一	第2日 星期二	第3日 星期三	第4日 星期四	第5日 星期五	第6日 星期六	第7日 星期日
11							
12							
包餐晚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菜式 數目	菜式或食物名稱						
	第8日 星期一	第9日 星期二	第10日 星期三	第11日 星期四	第12日 星期五	第13日 星期六	第14日 星期日
包餐早餐							
1	豬仔包及方包						
2							
3							
4							
5							
6							
7							
8	獨立包裝的牛油及果醬						
包餐午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菜式 數目	菜式或食物名稱						
	第8日 星期一	第9日 星期二	第10日 星期三	第11日 星期四	第12日 星期五	第13日 星期六	第14日 星期日
12							
包餐晚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標人名稱： _____

投標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蓋投標人印章：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_____

進入懲教管理局申請表

為配合懲教管理局的保安工作，敬請各進入本局送貨、收票、維修及保養的公司/機構，填寫本申請表並注意以下事項：

- 請於進入本局前的一個工作天將申請表傳真至下列的傳真號碼。若提交時間不足一個工作天，本局有權保留不批准進入本局的權利。
傳真號碼 - 送貨及收票事宜：28881215
維修及保養事宜：28882712
- 申請公司/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只用作處理及執行有關工程、取得財貨與勞務的程序，以及本局秩序及安全的管理，並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而資料當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請獲准進入本局的人員，於進入本局時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本局工作人員核實身份。
- 由於下列時段進出本局的車輛較為繁忙，故不接受於以下時段進入本局送貨，敬請留意。
8 時 45 分至 9 時 15 分、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5 分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45 分、17 時 15 分至 17 時 45 分
- 請遵守本局的規定及遵循本局工作人員的安排及指示。
-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致電 28881211，並轉至以下內線查詢：
送貨事宜：內線 204、222 或 332
收票事宜：內線 261、272 或 315
維修及保養事宜：內線 309、312 或 542

申請公司/機構填寫

本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將於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10 時 00 分至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進入懲教管理局，目的為：

- 送貨—購貨單編號/直接磋商編號： _____
- 收票
- 維修或保養
- 其他 (請列明原因)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公開招標--現場視察

有關本公司/機構的人員資料如下：

(1) 人員姓名、性別及證件編號：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證件編號： _____

(2) 進入懲教管理局的車輛 (只限送貨、維修或保養)：

車牌編號： _____ 車牌編號： _____

本公司/機構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公司/機構蓋印及負責人簽名

_____ / /

懲教管理局填寫

到達地點： 行政樓 男倉區 女倉區 其他員工綜合樓 _____

進入懲教管理局申請表

為配合懲教管理局的保安工作，敬請各進入本局送貨、收票、維修及保養的公司/機構，填寫本申請表並注意以下事項：

- 請於進入本局前的一個工作天將申請表傳真至下列的傳真號碼。若提交時間不足一個工作天，本局有權保留不批准進入本局的權利。
傳真號碼 - 送貨及收票事宜：28881215
維修及保養事宜：28882712
- 申請公司/機構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只用作處理及執行有關工程、取得財貨與勞務的程序，以及本局秩序及安全的管理，並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而資料當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請獲准進入本局的人員，於進入本局時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本局工作人員核實身份。
- 由於下列時段進出本局的車輛較為繁忙，故不接受於以下時段進入本局送貨，敬請留意。
8 時 45 分至 9 時 15 分、12 時 45 分至 13 時 15 分
14 時 15 分至 14 時 45 分、17 時 15 分至 17 時 45 分
- 請遵守本局的規定及遵循本局工作人員的安排及指示。
- 如有任何疑問，煩請致電 28881211，並轉至以下內線查詢：
送貨事宜：內線 204、222 或 332
收票事宜：內線 261、272 或 315
維修及保養事宜：內線 309、312 或 542

申請公司/機構填寫

本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將於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10 時 00 分至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進入懲教管理局，目的為：

- 送貨—購貨單編號/直接磋商編號： _____
- 收票
- 維修或保養
- 其他 (請列明原因) 「為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少年感化院院生購買膳食服務」公開招標—開標會議

有關本公司/機構的人員資料如下：

(1) 人員姓名、性別及證件編號：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證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證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證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證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證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證件編號：_____

(2) 進入懲教管理局的車輛 (只限送貨、維修或保養)：

車牌編號：_____ 車牌編號：_____

本公司/機構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公司/機構蓋印及負責人簽名

/ /

懲教管理局填寫

到達地點：行政樓 男倉區 女倉區 其他訓練樓 _____